

遺產稅節稅 善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文 /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一位民眾詢問：父親在 111 年過世，留下年邁的母親與我。父母白手起家，父親留下現金及上市櫃股票投資合計約 1 億、一間 10 多年前繼承的房屋市價約 3,000 萬（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約 2,000 萬），母親名下約有現金及上市櫃股票共計 1,000 萬。請問律師有沒有節省遺產稅的方式？

重點一、遺產淨額多少才不會被課稅？

自民國 111 年元旦起遺產稅免稅額有調高規定，本案一家三口（父、母及成年子女 1 名），父親於 111 年後過世，遺產稅計算會先扣除免稅額 1,333 萬元、生存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子女扣除額 50 萬及喪葬費用 123 萬元，遺產淨額只要不超過 1,999 萬元就不用繳稅。

重點二、申報遺產稅時，遺產價值的計算以「時價」為準，並非「市價」

遺產價值：土地公告現值 + 房屋評定現值 0.2 億 + 現金及股票 1 億 = 1.2 億

扣除額：免稅額 1,333 萬 + 生存配偶扣除額 493 萬 + 子女扣除額 50 萬 + 喪葬費 123 萬 = 1,999 萬

遺產稅：遺產總額 1.2 億 - 扣除額 1,999 萬 = 遺產淨額 10,001 萬，遺產稅為
→ 10,001 萬 × 20% - 750 萬（累進差額） = **1250.2 萬**

重點三、配偶應善用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以降低遺產稅

母親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降低遺產稅，計算時，父親財產須扣除繼承財產 0.2 億，因此，母親得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 4,500 萬
（（1 億 - 1,000 萬）÷ 2）

遺產稅：遺產總額 1.2 億 - 扣除額 1,999 萬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 4,500 萬 = 遺產淨額 5,501 萬，遺產稅為
→ 5,501 萬 × 15% - 250 萬（累進差額） = **575.15 萬**

本案透過母親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遺產稅可減少 675.05 萬元。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全新的方法、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永續、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及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6666 ext.2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98

alvin.cheng@pwc.com

